

# 依法惩治信息网络犯罪 有效维护清朗网络空间

——最高法研究室、最高检第四检察厅、公安部十一局负责人就《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单鸽

8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22〕23号，下称《意见》）。为便于司法实践准确理解与适用，最高法研究室、最高检第四检察厅、公安部十一局有关负责人接受了采访。

## 进一步规范信息网络犯罪案件办理流程

问：请介绍一下《意见》的制定背景和主要经过。

答：2014年5月，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4〕10号，下称《2014年意见》），对网络犯罪案件的范围、管辖、初查、跨区域取证、电子数据的收集与审查及其他问题作了规定。《2014年意见》的发布施行，对于依法惩治网络犯罪，有效维护正常网络秩序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近年来，我国信息技术应用广泛，数字经济飞速发展，信息网络犯罪随之快速增长。《涉信息网络犯罪特点和趋势（2017.1—2021.12）司法大数据专题报告》显示，2017年至2021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涉信息网络犯罪案件共计28.2万余件，共涉及66万余名被告人，且案件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分别同比上升57.18%、28.43%、20.90%、104.56%。其中，诈骗案件数量占比高达36.53%，开设赌场案件占比为14.81%。为有效遏制信息网络犯罪的增长态势，进一步加大惩治力度，迫切需要进行完善相关刑事案件办理的程序规则。

信息技术的进步在提高应用便捷性的同时，也降低了信息网络犯罪的技术门槛，而随着相关犯罪手段不断翻新，信息网络犯罪的链条性、跨地域性、涉众性特征更加突出，犯罪形态愈加复杂，社会危害愈加严重，防范、查处难度进一步加大。例如，电信网络诈骗的受害人往往遍布全国，而行为链条上负责技术支持、引流、资金转移、提现等各环节的行为人可能分布多地，有的甚至在境外，大量的异地取证工作制约案件侦办效率；再如，网络赌博的涉案资金、账户、参赌人员众多，为逃避打击，资金流转过程往往十分复

杂，犯罪数额的认定面临诸多实际困难。鉴于此，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程序规则必须与时俱进，作出相应调整完善。

针对信息网络犯罪的快速增长和不断翻新，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在《2014年意见》的基础上，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反复论证完善，制定了《意见》，对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程序作出统一规定。《意见》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2014年意见》同时废止。

问：请介绍一下《意见》制定的主要考虑。

答：《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深化信息网络犯罪治理工作，进一步规范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办理流程，为推进网络强国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具体而言，在起草过程中，着重把握了以下几点：

一是贯彻新要求，深化犯罪治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网络犯罪已成为危害我国国家政治安全、网络安全、社会安全、经济安全等重要风险之一”“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2020年12月，中共中央印发《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要求“推动社会治理从现实社会向网络空间覆盖，建立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加强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全面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意见》深入贯彻新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程序规则，依法惩治信息网络犯罪，为深化网络生态治理、推动网络文明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二是应对新形势，完善程序规则。当前，信息网络犯罪案件仍然持续高发，且犯罪的链条性、跨地域性、技术性等特点更加突出。《2014年意见》不能完全适应当前信息网络犯罪的新问题、新情况。鉴于此，《意见》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实践反映的突出问题，对办理相关案件的程序规则作出进一步明确。

三是吸收新经验，服务办案实践。规则来自实践，服务于实践。近年来，一线公检法机关根据实践情况，充分借助信息技术手段，在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过程中作了诸多有益探索，形成了一些有效的经验做法。《意见》吸收实践中

较为成熟的经验做法，提炼为统一的司法规则，依法规范案件办理，有效服务一线实践。

## 进一步明确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管辖规则

问：司法实践中，信息网络犯罪案件常常会出现管辖争议。请问《意见》对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管辖有何规范？

答：信息网络犯罪具有匿名性、远程性、链条性、涉众性等特点，案件管辖问题较传统犯罪更为复杂。《意见》根据刑事诉讼法以及有关规定，立足当前信息网络犯罪的执法司法实践，进一步明确了管辖规则。

一是对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犯罪地作了明确。针对信息网络犯罪往往是远程匿名实施的犯罪，为方便被害人报案，《意见》依法确定多个管辖连接点，规定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犯罪地包括用于实施犯罪行为的网络服务使用的服务器所在地，网络服务提供者所在地，被侵害的信息网络系统及其管理者所在地，犯罪过程中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者其他涉案人员使用的信息网络系统所在地，被害人被侵害时所在地以及被害人财产遭受损失地等。涉及多个环节的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为信息网络犯罪提供帮助的，其犯罪地、居住地或者提供帮助对象的犯罪地公安机关可以立案侦查。

二是对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并案规则作了明确。《意见》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在其职责范围内并案处理：（1）一人犯数罪的；（2）共同犯罪的；（3）共同犯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还实施其他犯罪的；（4）多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的犯罪行为存在关联，并案处理有利于查明全部案件事实的。

三是对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分案规则作了明确。《意见》规定，并案侦查的共同犯罪或者关联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数众多、案情复杂的，公安机关可以分案移送审查起诉。分案移送审查起诉的，应当对并案侦查的依据、分案移送审查起诉的理由作出说明。对于相关案件未作分案处理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分案提起公诉，人民法院可以分案审理。公检法机关在分案前无管辖权的，分案后对相关案件的管辖权不受影响。上述分案处理，应当以有利于保障诉讼质量和效率为前提，并不影响当事人质

证权等诉讼权利的行使。

## 专门规定对海量证据按照一定比例或者数量取证

问：信息网络犯罪往往跨地域实施，跨区域取证具有一定普遍性，而相关取证工作需要更多借助信息技术手段。请介绍一下《意见》对跨区域取证有何规定？

答：信息网络犯罪相关银行账户、网络数据往往遍布各地，采用传统取证方式耗时费力。为此，《意见》立足实践情况，对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取证问题作了规定。具体而言：

一是明确跨区域调取电子数据的规则。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往往需要跨区域取证。针对异地调取电子数据成本高、安全性差的问题，公安部建成异地调证信息化系统，为兼顾异地调取电子数据的便利性和安全性创造了条件。基于此，《意见》明确跨区域调取电子数据的，可以通过公安机关信息化系统传输相关数据电文。同时，要求采用数据电文形式提供电子数据的，应当保证电子数据的完整性。

二是明确异地问（讯）问的规则。《意见》规定，问（讯）问异地证人、被害人以及与案件有关联的犯罪嫌疑人，可以由办案地公安机关通过远程网络视频等方式进行并制作笔录。远程问（讯）问的，应当由协作地公安机关事先核实被问（讯）问人的身份。问（讯）问笔录经被问（讯）问人确认并逐页签名、捺指印后，由协作地公安机关协作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将原件提供给办案地公安机关。远程问（讯）问的，应当对问（讯）问过程同步录音录像，并随案移送。

问：针对信息网络犯罪案件海量证据的情况，《意见》新增按照一定比例或者数量取证的规定。请介绍一下相关规定和有关考虑。

答：不少信息网络犯罪涉及海量证据材料，涉案人员也特别多，无法逐一取证。例如，在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案件中，黑客通过网络“挂马”等方式可以在短时间内控制数百万台计算机，此种情形下，既无必要，客观上也不可能逐一台涉案计算机，从而认定被控制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数量。基于此，《意见》对海量证据材料按照一定比例或者数量取证的规定作了专门规定。

一是证据选取规则。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对于数量特别众多且具有同类性质、特征或者功能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确

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逐一收集的，应当按照一定比例或者数量选取证据，并对选取情况作出说明和论证。同时，为规范涉案财物处置，保护被害人利益，《意见》还规定，涉案财物需要返还被害人的，应当尽可能查明被害人损失情况。

二是证据审查规则。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重点审查取证方法、过程是否科学。经审查认为取证不科学的，应当由原取证机关作出补充说明或者重新取证。

三是证据采信规则。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其他证据材料，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所提辩解、辩护意见，审查认定取得的证据。经审查，对相关事实不能排除合理怀疑的，应当作出有利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认定。

## 加大信息网络空间刑事司法保护力度

问：“徒法不足以自行。”《意见》发布后，“两高一部”对贯彻实施工作有何考虑？

答：《意见》对于依法惩治信息网络犯罪，有效维护清朗网络空间，必将发挥重要作用。下一步，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将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严格规范案件办理流程，依法惩治信息网络犯罪，不断加大信息网络空间的刑事司法保护力度。

一是严格依法办案。采取有力措施，指导地方办案机关严格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意见》的有关规定，准确把握案件办理流程要求，切实加大惩治力度，依法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相关案件，突出惩治重点，彰显严惩立场，回应社会关切。

二是强化工作衔接。信息网络犯罪的手段翻新，要求刑事治理措施不断优化升级。就完善此类案件的办理流程而言，公安、检察、审判机关要在严格落实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前提下，畅通执法、司法衔接，强化工作合力，更好地适应依法惩治信息网络犯罪的实践需要，进一步规范案件管辖和证据收集、使用，确保案件办理取得良好效果。

三是加强普法宣传。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结合相关信息网络犯罪案件办理，引导广大群众自觉抵制信息网络犯罪，增强防范信息网络犯罪风险意识能力，共同维护清朗网络空间和自身合法权益。

（本报北京8月30日电）

# 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名单公布 检察系统18名个人、4个集体获表彰

本报北京8月30日电（记者徐日升 见习记者刘亭亭）8月30日上午，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表彰大会在北京举行。大会公布了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名单。其中，检察系统18名个人、4个集体获得表彰。

此次荣获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表彰的个人是：天津市武清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谢文凯，河北省新乐市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陈莉娜，辽宁省沈阳市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第二检察部主任屈欣，吉林省检察院驻长白山保护开发

区管委会检察室主任、驻龙井市老头沟镇泗水村第一书记王利斌，黑龙江省漠河市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四级高级检察官张加泉，江苏省淮安市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第二检察部主任李思雪，浙江省金华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傅忆文，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检察院一级检察官潘潘格，江西省乐安县检察院鳌溪检察室主任刘莹，河南省新乡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张世光，湖北省潜江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何娅茜，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一级检察官助理张瑜，四川省绵阳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雍小凤，贵

州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杨再涌，云南省景洪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王喃溜，陕西省宝鸡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未成年人检察办公室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胡丽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检察院塔城分院第二检察部主任李茜，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检察厅12309检察服务中心副主任凡俊。

荣获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表彰的集体是：内蒙古自治区东胜旗检察院、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检察院、湖南省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

## “两高一部”联合发布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意见

（上接第一版）

二是进一步规范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取证。针对信息网络犯罪案件中普遍存在证据材料数量特别众多且具有同类性质、特征或者功能的情况，《意见》允许在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逐一收集的情形下，按照一定比例或者数量选取证据。针对涉案人数特别众多的信息网络犯罪案件，《意见》规定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收集证据逐一证明、逐一核实涉案账户资金来源的，可以根据银行账户、非银行支付账户等交易记录和其他证据材料，对犯罪数额作出综合认定。

四是进一步规范信息网络犯

罪案件涉案财物处理。为加大信息网络犯罪案件追赃挽损力度，《意见》规定公安机关要全面收集证明涉案财物性质、权属情况，依法应予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的证据材料，检察机关要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人民法院要依法作出处理，以有力促使涉案人员退赃退赔。

下一步，“两高一部”将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准确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意见》的有关规定，严格规范案件办理流程，依法惩治信息网络犯罪，有效维护清朗网络空间，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 甘肃省原副省长宋亮受贿案一审宣判

新华社成都8月30日电 2022年8月30日，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甘肃省原常委、省政府原党组副书记、副省长宋亮受贿一案，对被告人宋亮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宋亮受贿犯罪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00年至2020年，被告人宋亮先后利用担任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金融证券办公室副主任、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中共赤峰市委副书记，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厅长，中共乌海市委书记，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常委、通辽市委书记，中共甘肃省委常委、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等职务上的便利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在成立小额贷款公司、村镇银行，以及获取贷款、职务调整、企业经营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相关人员给予的现金、股权、房产等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7968万余元，其中，价值212万余元的股权尚未实际取得。

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宋亮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宋亮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其收受贿赂为他人谋取职务调整，帮助他人获取贷款造成重大公共财产损失，依法应当从严处罚。宋亮到案后如实供述办案机关已掌握的受贿犯罪事实，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受贿犯罪事实，部分受贿行为系犯罪未遂，认罪悔罪，涉案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到案，依法对其从轻处罚。综合以上情节，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 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孙国相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本报北京8月30日电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消息，日前，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孙国相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孙国相丧失理想信念，背离初心使命，为谋求个人职务晋升，授意私营企业主出钱跑官买官；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金、购物卡，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利用职务影响为亲属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纪法意识淡薄，将公权力当作攫取私利的工具，大搞权钱交易，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获得银行贷款、专项资金等方面提供帮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孙国相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廉洁纪律，构成严重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孙国相开除党籍处分；由国家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终止其党的十九大代表、辽宁省第十三次党代会代表资格，免去其第十三届辽宁省委委员职务；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 云南省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黄毅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

本报北京8月30日电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消息，日前，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云南省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黄毅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黄毅理想信念丧失，政治意识淡薄，严重背离党的统一战线工作方针、政策和原则，严重污染当地政治生态，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对抗组织审查；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长期收受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规出入私人会所；组织原则缺失，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组织谈话、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贪欲膨胀，通过民间借贷获取大额回报，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的人事安排、工程承揽、项目审批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黄毅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黄毅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终止其云南省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 福建省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陈家东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本报北京8月30日电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消息，日前，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福建省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陈家东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陈家东丧失理想信念，背弃人民至上原则，为谋求个人职务升迁，用公权力为利益集团服务，不认真履行“一把手”管党治党职责，严重污染政治生态，对抗组织审查，搞迷信活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在干部选拔任用中唯亲唯私，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利用职权为亲属经营活动谋取利益，搞权色交易；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胆大妄为，毫无纪法底线，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企业经营、工程承揽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侵占国有资产，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陈家东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违法并涉嫌受贿、贪污、滥用职权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陈家东开除党籍处分；由国家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终止其福建省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 检察动态

### 【榆林市检察院】拓宽检校共建平台

本报讯（记者 倪建军 通讯员 闫敏）近日，陕西省榆林市检察院与西北政法大學举行检校合作签约暨“法科研究生实践教学基地”揭牌活动。活动中，双方表示要充分充分利用检校共建平台，务实开展检校合作，进一步加强检察实务和法学教学科研的良性互动，探索加强检校合作交流，促进法学理论与实践和检察实务深度融合，培养高素质法学和检察人才，实现优势互补，以法学理论与检察实务深度融合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